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4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二、第6行以下所載「3個等物」，更正補充為「3個等物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」；第9行以下所載「香爐1個」，更正補充為「香爐1個（價值約1萬2,000元）」。

(二)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檢察官於起訴書、本院審理時具體指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累犯之證據方法，並經被告表示無意見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另被告尚有案件經法院審理中，故本案不定應執行刑，附此

敘明

四、按犯罪所得之沒收，目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而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係以「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」作為標準，應沒收犯罪行為人「取得時」所得之利益，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，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，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，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，自屬變得之財物；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（即如賤價出售），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，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，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香爐1個、供杯座1個及祭祀酒杯3個，經變賣後得款現金2,000元，與本案所竊得之物之存有價值（被害人稱5,000元）相去甚遠；另竊得之合金銅製香爐1個，經變賣後得款現金4,000元，亦與本案所竊得之物之存有價值（被害人稱1萬2,000元）相去甚遠，是以本案之犯罪所得自難以被告所稱之變價所得作為依據，而應以該次犯行所竊得之原物（即香爐1個、供杯座1個及祭祀酒杯3個、合金銅製香爐1個）為其不法所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趙佳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主 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前段所示之114年1月16日竊盜犯行。	陳明哲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爐壹個、供杯座壹個及祭祀酒杯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前段所示之114年2月4日竊盜犯行。	陳明哲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金銅製香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40號

01 被 告 盧奕任

04 陳明哲

0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盧奕任前因竊盜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
12 期徒刑確定後，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甫於
13 民國112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，於同年11月27日縮刑期滿
14 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陳明哲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
15 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
16 元確定，甫於113年9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盧奕任、陳明哲均
17 不知警惕。

18 二、盧奕任與陳明哲因缺錢花用，乃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9 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月16日10時36分許，由盧奕
20 任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明哲前往彰化縣
21 ○○鎮○○巷00號「新華巷土地公廟」附近。由盧奕任下車
22 後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宮廟內香爐1個、供杯座1個及祭祀酒杯
23 3個等物，陳明哲則在車內負責把風。渠等得手後，由陳明
24 哲將贓物變賣，得款2000元。嗣於同年2月4日7時40分許，2
25 人又再以相同手法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「至王
26 宮」，竊取宮廟內之合金銅製香爐1個，得手後，亦由陳明
27 哲將之變賣，獲利4000元。上開變賣所得，均由2人朋分。
28 員警接獲新華巷土地公廟管理人洪珠龍(未提告)、至王宮總
29 幹事洪慶明(提告)報案後，根據現場監視器影像紀錄，而循
30 線查悉上情。

31 三、案經洪慶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(一)	被告盧奕任及陳明哲之自白。	被告2人均坦承竊盜犯行。
(二)	被害人洪珠龍及告訴人洪慶明之指訴。	被害人及告訴人發現宮廟內之香爐、供杯座1個及祭祀酒杯等物遭竊取之經過。
(三)	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影像照片及路口監視影像照片。	被告2人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為交通工具，前往本件案發地點，由被告盧奕任動手行竊之事實。
(四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係被告陳明哲所有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(2次)。渠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2人均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共6000元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檢察官 林 裕 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 品 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